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授予豁免

有關延遲寄發 2021 年報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及延遲寄發 2021 年報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完成審計程序後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刊發及寄發 2021 年報。延遲刊發和寄發 2021 年報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和北京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因新冠肺炎導致相關的封鎖和嚴格的防控措施，為本集團負責人員與本公司核數師帶來實際困難，未能按時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必要資料就 2021 年報之定稿進行有效溝通。

授予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2021 年報。

豁免僅適用於本情況，倘若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